

再見民主？緬甸失敗的公民不服從

2021. 05. 21

王亭勛（本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東吳大學政治系）

緬甸於今年(2021)年2月1日發生政變，距今已超過百日之久。然而緬甸內部的混亂情形並未隨著時間流逝而慢慢平息，相反的，情況反而越演越糟。面對軍事政變，反對軍事統治人士已組成的「全國團結政府(National Unity Government)」，並於5月5日組成一支「人民防衛部隊(people's defence force)」以保護他們的支持者免於遭到軍事執政當局挑起的攻擊與暴力。

事實上，緬甸人民在組織全國團結政府，打算與軍政府抗爭到底之前，曾採取其他和平的手段來應對這場軍事政變。舉例來說，在發生軍事政變後，緬甸民間團體「仰光青年連線」(The Yangon Youth Network)便透過推特(Tiwtter)表示：「宣布並敦促立即以公民不服從運動回應」。全緬甸有30座城鎮、70家醫院與醫療部門員工以罷工，停止所有非緊急任務，並且繫上代表全國民眾聯盟顏色的紅絲帶，表達對軍方政變的抗議。民間則是在晚上8點鐘戴著口罩、在黑暗中打開窗戶，拚命敲打手上的鍋碗瓢盆，不時配上陣陣的汽車喇叭，以和平的手法向軍政府表達不滿的訴求。

從結果來看，這場公民不服從是失敗的。軍政府並未傾聽人民的意見，反而以更加暴力的手段對付反對軍政府的民眾，如3月27日於緬甸軍人節時以殘暴鎮壓對待爭取民主的示威抗議者，在全國各地總共殺害114人。因此，我們應當回過頭來檢視緬甸的公民不服從失敗的原因為何？

首先，美國已故政治學者羅爾斯(John Rawls)認為公民不服從應包含「非暴力」、「公開」兩種意涵，也因為採用公民不服從可能違反法律限制，採用公民不服從提倡改革的民眾在認知到該行為可能會違反法律規定，後續可能會受到法律究責，仍為了公義或改變社會等理想而奮鬥，此為公民不服從的根本意涵。然而，縱使該次運動與公民不服從的意涵吻合，也不代表此次的社會運動會成功。因為公民不服從主要存在於民主社會中，而民主的精神就是主權在民。是故，緬甸的公民不服從之所以失敗正是因為軍方並非藉由民主的手段取得統治正當性，自然不會將人民的不同意見納入考量。

欲平息緬甸當前混亂的現象，尚須國際社會的協助。然而，東南亞國家協會在4月底與緬甸軍方達成的五點協議(立即終止暴力，各方展現最

大自制；各方展開對話，尋求有利人民的和平方案；東協主席指派特使赴緬甸促進、調解對話過程；東協提供人道援助；特使赴緬甸與各方會晤。）彷彿是「空談」，因為緬甸軍方將其視為東協的「建議」。而全國團結政府認為自己在東協開會前就已經成立，東協卻只邀請軍方未邀請他們參加峰會，在東協未承認他們的合法性之前，雙方就無調停之必要。

現在各國皆希望中、美兩大國能出面介入緬甸的問題，然而新加坡前外交官考斯甘(Bilahari Kausikan)認為機會不大。目前緬甸年輕人與邊境少數民族也組成了反抗政府的軍隊，爆發全面性的戰爭也箭在弦上。然而這樣的舉動究竟是會讓緬甸「再見」民主制度，或者是向民主說「再見」，值得我們觀察後續的發展。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也竭誠歡迎回饋: star89037@gmail.com)